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604 号

被检查单位：诺兰特移动通信配件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荣昌东街7号隆盛工业园402单元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

检查场所：厂区

检查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02 日 14 时 08 分至 12 月 02 日 15 时 28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行政执法人员 林晓伟、赵贵根，
证件号码为 110231021、110231011，这是我们的证件（出示证件）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，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：当日检查情况如下：要求企业严格落实《北京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》（北京市285号令），立即整改以下隐患，开展自查工作，确保安全生产和环境安全稳定。

- 1.已建立隐患排查组织架构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- 2.已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台账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- 3.已向全体从业人员通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（抽查2020年11月）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
；
- 4.该公司已任命李坤生为公司专职安全员（未发现明显问题）；
- 5.配电室安全警示标识位置张贴错误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以上看过，情况属实。

检查人员（签名）：林晓伟 赵贵根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（签名）：

2020 年 12 月 02 日